

公会。1952年9月，正式成立县工商联。以后又在全县各大集镇设立了工商联分会。至1960年，全县会员共有二千零六十一人。1957年至1961年召开了三次会员代表大会。1966年底因“文化大革命”而停止活动。1985年3月恢复机构，6月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

县工商联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和秘书等职，其职能主要是团结和教育私营工商业者。

第七节 爱国反帝团体

抗敌后援会 抗日战争爆发后，乐平县各界抗敌后援会于1937年8月10日成立，10月13日易名为“乐平县各界民众抗敌后援会”。1938年11月，改组为动员委员会。

抗敌后援会设正副总干事各一人。起初下设总务、宣传、劝募、训练、侦查五个组，1937年9月，改设总务、训练、征集、调查、指导、机要六个股。同年秋，共产党员张馥、史平之、任以新分别率领江西省乡村抗敌巡回宣传工作团和青年服务团来到乐平，并在县抗敌后援会任职，协助该会做了大量抗日工作。

抗敌后援会的主要活动是宣传爱国和抗日，多次组织化装宣传、文字宣传和讲演，并定期在观音阁举行自卫宣誓。史平之任团长的青年服务团（后改为抗日宣慰工作团）在乐平农村活动半年之久。抗敌后援会还号召商民众不买日本货物，不卖货物给日本，实行对敌经济绝交，曾通知各商店自1937年10月25日起“将仇货另设拍卖部贱价售出，并限十一月底完全售罄”。

抗日战争结束，县抗敌后援会停止活动。

抗美援朝分会 1950年冬，全县人民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发出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开展了抗美援朝运动。1951年春成立了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乐平县分会。

1951年5月1日，全县城乡举行反美爱国示威大游行，参加示威游行的有一十八万九千六百六十八人，占全县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四。此外，还有九万五千一百一十人投票反对美帝国主义重新武装日本，一十三万八千五百五十八人签名拥护五大国和平公约。

县抗美援朝分会动员了上千名青年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发动全县人民订立“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1952年12月，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来乐平，分会组织数千人夹道欢迎，并请慰问团团员谭春花等人作报告。

附：封建帮会

解放前，本县民间封建帮会较多，如县城有“周王会”、“十兄弟会”，塔前有“仁义会”、“道德会”等。这些帮会组织虽未被官府正式承认，但有少数帮会实为官府工具。今录危害较大者如下：

青帮 亦称清帮，抗日战争时期由流落乐平的南昌青帮分子和北方兵痞收徒发展起来。乐平的青帮有“通”字“念二”的和“梧”字“念三”的二部分，以前者为祖师，各有骨干十多人，其中有国民党县党部和三青团分团部的委员。县政府侦缉队的两任队长、副队长及大部分队员都加入了青帮。青帮有帮规，按辈分收徒，在乐平镇、鸣山、魁堡等河运比较发达的地区有一定的势力。青帮分子敲诈勒索、欺压良民，甚至组织抢劫。建国后，青帮头子被依法处理，组织不复存在。